

# 第十三章

# 校園財務 之處理

## 第十三章 校園財物之處理

### 第一節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如何處理遺失物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占有，現又無人占有，且非為無主之動產而言。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關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第八百零七條規定「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此自治機關指依地方自治法規組織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而言。若學生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可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本人所持之物者，處五百元以罰金。」學生拾得遺失物交與教師，教師有將之交付警察或自治機關之義務，若將之侵佔據為己有，則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普通侵佔罪。在民事上並可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 第二節 贓、證、違禁等物之處理

#### 第一項、贓物

贓物在民、刑法上意義不盡相同。刑法上所謂贓物係指竊盜、搶奪或強盜、詐欺、侵佔遺失物等因財產上犯罪所不法取得之財物而言。包括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三項：「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範圍較廣。在民法上所謂

盜、贓物係限竊盜、搶奪或強盜等行為，所奪取之物而言。範圍較狹。在民法中對於善意（指不知情）占有贓物人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物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價金，不得回復其物。」、「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如為惡意（指明知）占有贓物，則真正權利人可逕依民法第七六七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之規定請求回復。學校在處理學生所持之贓物時，應將之交付司法

機關，如擅自使用（如將贓車交由工友騎用）。視其犯意，可能構成收受或寄藏（如基於隱匿之意思）贓物罪。

### 第二項、違禁物

所謂違禁物係指凡依令禁止私人製造、販賣，持有或轉讓之物均屬之。違禁物與供犯罪人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法院應宣告沒收。違禁物法院並得單獨宣告沒收，故學生如持有上揭物品如安非他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刀械為學校查獲時，學校應交付司法機關，不可私自處分。如有據為已有或自行湮滅或隱匿之行為。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六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湮滅刑事證據罪或其他罪名。故應審慎為之。

### 第三項、證物

刑法第一六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證據，係指證明事實是否存在的證據，不論有利、不利，人

證（有反對說）、物證，證據力如何均屬之。故如贓物、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凡作為證據者，如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俱可成罪。

### 第三節 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責任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二十條規定：「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其他違禁品。」其中教師保管學生物品之法律關係如何，試分述如次：

#### 壹、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關係

學生在上課時，玩電動玩具或其它玩具，教師發現後，妥適之處理方式是要求學生將物品交給教師保管，學生同意後，假使學生已成年便可成立寄託契約；假使學生是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那麼應視物品是否係「經其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的財產」，如果是的話，也可以成立寄託契約，通常學生用零用錢買的玩具、書籍都算是「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的財產」，學生依照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當然可以經學生的同意成立寄託契約。寄託契約，依照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是寄託人將物交付給受寄人，由受寄人所保管的契約，教師代學生保管物品便是受寄人，這種契約通常是沒有酬勞的。教師成為受寄人後，依法必須如同保管自己的物品一般為學生保管

物品，而且必須自己保管。

## 貳、侵占的刑事責任

教師對於基於寄託契約或無因管理而持有的學生物品，如有將持有他人物品據為已有的行為，便可成立普通侵占罪，例如將學生的物品賣給他人，送給別人或帶回家供自己長期使用，都是據為已有的行為，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可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參、民事責任

其次，在民事責任方面，教師在為學生保管物品時，應依雙方的法律關係，盡保管物品的責任。

### 一、當成立寄託契約時

- (一) 應與處理自己的事務為相同的注意。即應將學生的物品比照自己的物品一般，以相同的方法加以保管。
- (二) 應該自己保管寄託物。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或學生同意，不得將學生的物品，交給他人保管。
- (三) 不得使用寄託物。如果未經同意而自己使用或交給第三人使用，依法應該給付相當報酬給學生。

教師保管學生之物品，如果違反前述三項義務，對於學生的物品，因此所受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例如將學生的電動玩具交給他人玩耍，他人不慎弄壞時，教師應負責賠償。

### 二、當成立無因管理時

教師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的方法為事物之管理。即老師應依學生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以有利於學生的方法，為學生保管物品，如果老師違反學生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則對於物品所發生之損害，即使沒有過失，也應負賠償責任。例如：老師保管學生的玩具，自己一時好奇將玩具拆開來觀察，但卻無法回復原狀，

致玩具的部份功能喪失時，老師應賠償學生因此所受的損失。

#### 第四節 學生破壞公物之責任

學生在校受氣，課後夥同同儕或校外人士，到校破壞公物，其行為係觸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毀損一般物品罪。本罪係對他人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加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之。被毀損之物範圍甚為廣泛，只要是前述四類物品以外者，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例如課桌椅等。此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犯罪被人提出告訴。此時學校可以學校名義、以校長為代表人提出告訴。

惟若所毀損者，為教師職務關係上所掌管之物品，與教師公務之執行有關者，如考卷、簿冊等則可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學生破壞公物時，學校並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第八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

#### 第五節 餽贈與貪汙收受賄賂區別之標準

貪汙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第五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如次：

#### 壹、定義之不同

- 一、餽贈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之公務無關，為社會情理所能接受，而又無不法性而言，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應受行政處分。
- 二、收受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職務，因經辦特定的，具體的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而言。

#### 貳、故意性

餽贈者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受賄者在職務上有所行為時（受贈者是否踐行對方所要求職務上具體特定行為），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 參、關連性

所收受之餽贈與職務須有關連性，即與職務之處理有密切關係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但如單純之勞務報酬（例如兼職所得），與其履行關或非其職權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肆、對價性

所收餽贈與職務須有對價性。收受餽贈與相對的職務上行為間，有依存之特定關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 伍、相當性

餽贈收受雙方之職務、身分、社會地位及社交禮儀、社會習俗是否顯不相當，此亦為衡酌之要件。

一有收受賄賂之行為，犯罪即為成立，縱事後將之轉慈善機構亦同，惟此可作為法官量刑參考。

一問：甲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將公務上應保密之工程預算書及圖說（含附件及預估底價一億一千八百萬元），違背職務交予友人乙轉交丙所營營造公司，該公司核算後以一億一千八百萬元投標，取得議價權，以一億一千萬元得標，事後甲向丙索取五萬元賄款。其責任為何？

答：甲行為構成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密罪，經法院判處十三年，褫奪公權五年。乙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經法院判處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四年。丙行為犯行賄罪，經法院判處十月，褫奪公權一年。

二問：學生或學生家長因感謝教師而於年節餽贈禮品，教師有無民、刑事責任？

答：此種餽贈因贈送人並無行賄的意思，受贈人亦無踐行其職務上具體之特定行為，並無貪汙罪之適用。然此仍有違清廉自持，故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學生家長之餽贈。

## 第六節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別？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所謂圖利，係指圖私人之不法利益。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如下要件：

第一、違法性：須違背法令。

第二、職務性：必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第三、明知性：須有明知之故意。

第四、不法私益性：須所圖者為私人之不法利益（由法院依據證據來認



定)。

第五、積極性：圖利罪原則上要有積極的行為。但是也有例外之情況。例如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四四六號判決認為以不法圖利故意之消極行為，達至圖利之目的，仍可成立圖利罪。如某稅捐機關的職員積壓某公司違章罰鍰的公文達三年半之久，使違章案件逾核課期間不能移罰，使某公司得免受罰五百零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仍依圖利罪判決有罪。

第六、特定性：圖利罪一定要圖利的特定對象。

第七、財產性：一定要使對方的財產有不法增加之客觀事實。

第八、結果犯：圖利罪須因而獲得利益，成立犯罪，即是「結果犯」。

## 案例

例一：

第一、利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採購公物機會挪用公款圖利。

第二、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並未兼任該社工作，違法領取工作津貼。

第三、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調查學生所需物品，再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賺取其中差額利潤。

第四、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証之機會，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再以取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

第五、教師兼出納組長，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生息圖利自己。

以上案例，俱曾經法院判決有罪。

例二：潛在性可能違法瀆職之業務：

一、福利社、校友會、家長費之收支使用。

二、簿冊結餘費之處理。

三、便當抽成費。

四、向民間或家長募款辦理活動、聯誼及增添設備。

五、受託辦理各類研習、觀摩、座談會。

- 六、辦理收去費用之藝文、體育、休閒活動。
- 七、開放設備供民間業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八、辦理各類招生、升學、甄選考試所收取之費用。
- 九、他機關（構）敦親睦鄰之回饋金、配合款。

例三：賴○○等十一人於六十八年至八十二年間，分係係台中縣（市）各國小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責綜理各校校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等任職校長期間，各該學校學生之午餐便當均係分別向台中市欣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青便當工廠訂購，對於各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辦之學生午餐事務及校內教師兼辦之學生午餐便當事務均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其間各校學生午餐便當均於每月月初，由學生預繳全月份之便當款交由學校保管，翌月再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兼辦便當事務之教師與便當供應商會算全校便當個數總額無誤後，簽發銀行（或合作社）取款條，呈校長核章後，將取款條交便當供應商承辦人前往銀行（或合作社）領款。賴○○等人竟分別基於概括之犯意，於便當供應商領取上揭款項後，再由便當廠商承辦人員將回扣款項（款項額各校不同，有於每份餐費中抽取一元或二元不等之金錢者）交付賴○○等校長，賴○○等以此方式對於監督之事務，分別直接圖得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萬六千九百元等不法之利益。賴○○等所為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至四年四月，褫奪公權六年至三年不等之刑罰。（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七二四號刑事判決。）

例四：王甲係○○高中校長，王乙係該校美工科主任，八十年二月四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函委託○○高中專案印製「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促進教育發展」宣傳手冊兩萬本，因其印製費用據該校向省教育廳呈報之查價金額超過七十五萬元，依省教育廳先前函頒所屬各級學校之「臺灣省教育廳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務內部審核程序」規定應辦理公開比價及

公告，並由該校總務處負責辦理比價事宜及由該校經費稽核小組，參加比價、驗收程序。王甲、王乙二人明知於此，竟利用省教育廳要求該批專書應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時間較為緊迫之機會，既不依上開規定進行公開比價，復不以時間緊迫不及公告為由報請省教育廳核准，甚至亦不進行實際查價、比價，即由王甲指定王乙全權辦理，並授意王乙逕自洽請熟識之春源公司負責人蔡○○就該兩萬本手冊進行印製。除不依規定公告及公開比價外，且將之總價八十四萬元交予蔡○○承印，使之因此獲取卅三萬九千元之額外不法利益。嗣蔡○○於同年四月初辦理請款時，王乙明知該批專書未辦理公開批價、驗收，為求形式上符合上開審核程序關於購置定製財物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祇須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比價辦理之規定，乃要蔡某提供不知情之慶豐文具印刷行、大揚印書局所出具每紙金額均不超過十五萬元之估價單多紙，且囑蔡○○開立春源公司之面額均為十五萬元以下之統一發票六紙，將之黏附於黏貼憑證用紙上及填具請購單，使蔡○○取得該批手冊印製費八十四萬元。同年四月廿六日省教育廳再函請大甲高中專案編印「臺灣省教育施政宣導系列」叢書一萬套，共七萬本，該三人亦以同一方式，使蔡○○獲取十三萬三千元之額外不法利益。

本案台灣台中高分院八十三年上訴字第一三八七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王甲、王乙二人既不依規定程序辦理比價，亦未確實查核，主觀上有不發圖利之故意，客觀上有圖利之不法行為。蔡○○亦因之有圖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為由，判處：王甲、王乙、蔡○○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王甲、王乙各處有期徒刑陸年。蔡○○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均褫奪公權一年。圖利所得新台幣肆拾柒萬貳仟元應連帶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 第七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例

例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的洪○助理訓練師，兼任職訓中心助理訓練師、電子工廠廠長，承辦「失業給付隨到隨訓人員進修訓練文書處理班」業務，負責相關的訓練計劃撰擬、課程設計、師資安排延聘及材料請購等事務。職訓中心給付授課講師鐘點費規定，外聘講師每小時八百元，中心內部訓練師每小時則為二百四十元，兩者每小時價差達五百六十元。八十九年四月間，隨到隨訓文書班原外聘一名林○女講師授課，但因林女無暇依原排定課程教授，被告○竟為貪圖領取外聘與內部講師鐘點費的價差，涉嫌利用排課機會，仍固定將林○編排在每週的訓練課程內，自同年五月間起至十月間止，連續九次自行代理林女上課。被告事後再偽填不實的訓練日誌，並偽簽林女簽名，向職訓中心辦理講師鐘點費核發，前後詐得款項約四萬餘元。案經士林地檢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然認被告偵查中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回詐得款項，請法官從輕量刑。

例二：台北縣立深○國中校長鄭秋○、輔導組長陳秀○、前輔導室主任劉祐○，明知教育部推動之「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工作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各國中二、三年級有中輟傾向的學生，額外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育課程，希望藉此導正問題學生的生活觀念及態度。根據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各國中應先由二、三年級班導師調查，擬定推薦名單，課後另為編班上課，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輔導教育，每次上課校方都必須填寫出勤紀錄，並交由授課老師親自簽名，再檢附有關的文件，以鐘點費計費的方式，向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申請專款補助。鄭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到任深○國中校長後，明知校方並未實際開辦前述課後輔導課程，竟與陳秀○、劉祐○共同偽造授

課紀錄、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逐月持向縣府請領鐘點費、材料費、交通費等專案補助款，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為止，三人累計以此方式詐領近二十二萬兩千元公款朋分花用。九十一年九月台北地檢署依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嫌，將三人提起公訴。